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专辑

主编 / 奚晓明

2011年·第1辑

(总第73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3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940 - 0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520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3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40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是《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年第1辑,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专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并邀请该司法解释的起草人撰写的解读文章,重点对期货案件的管辖、保证金及用于冲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结算担保金的保全与执行以及关于协助执行义务等进行了权威解读。此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解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希望通过本辑系统地编辑有关期货的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并配合权威解读,为读者适用、查询提供方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丛书编委会

本书主编 奚晓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0年12月31日)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3

解读《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宋晓明 周 帆 沙 玲 6

[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6月18日) 17

解读《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吴庆宝 2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95年10月27日) 61

[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与解读]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年3月6日) 66

解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85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2007年4月9日) 87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07年4月9日) 105

· 书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
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定价:86.00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也已印发。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精准把握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强制清算等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充分理解《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以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条文文意和制定背景,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组织参与司法解释及会议纪要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本书通过条文主旨、条文理解、相关原理、审判实务等部分对条文所蕴含的丰富内容结合制定背景进行了翔实阐释。本书具有权威性、实务性,适合法官、律师、公司法务人员等法律工作者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等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11〕1号

（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7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1月17日起施行）

为解决相关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保全与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审判实践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以期货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由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是指：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以期货交易所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以期货交易所违反其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

（三）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其他商事诉讼案件。

第三条 期货交易所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以下账户中资金或者有权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向期货交易所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权证券。

第四条 期货公司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以下账户中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 （二）客户向期货公司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五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结算会员以下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非结算会员在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 （二）非结算会员向结算会员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有证据证明保证金账户中有超过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部分权益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

有证据证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自有资金与保证金发生混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

第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其结算会员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向其结算会员依法收取的结算担保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有证据证明结算会员在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有超过交易所要求的结算担保金数额部分的，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上述案件不再移送。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答记者问

2011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二）》〕正式施行。就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制度创新产生的纠纷

记者:请问制定《期货司法解释（二）》的背景是什么?

答: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法释〔2003〕10号《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公司与客户、期货交易所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各主体的民事责任,对于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纠纷、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第二节和第十二节分别规定了管辖问题以及保全和执行问题。因当时的期货市场只有商品期货,故管辖部分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保全与执行部分也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项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在平稳运行中取得较快发展,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有序推进。2007年2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调整范围明确规定为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第二条)。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制度中新增增加了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十一条)。同时还新设了两项结算制度,即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第三十二条)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的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四十一条)。2010年4月股指期货推出后,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和结算担保金等创新制度开始实施。为适应期货市场的新发展,客观上需要对现行《期货司法解释》进行补充和完善。《期货司法解释(二)》的发布,有利于解决期货市场变化中产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利于更加有效地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纠纷,保障了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完善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司法配套环境

记者：《期货司法解释（二）》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期货司法解释（二）》的指导思想在于解决《期货司法解释》中关于管辖、执行与保全的规定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以及股指期货市场开启带来的不相适应的地方，在《期货司法解释》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相关案件进行指定管辖的规定，增加对结算担保金等新型交易结算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司法配套环境。

《期货司法解释（二）》关于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冻结、划拨规定与《期货司法解释》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即具有担保履约、风险控制性质的资金不能冻结、划拨，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执行。具体为，对《期货司法解释》第四条至第七条管辖部分、第五十九条保证金的冻结、划拨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包括制定的目的、适用的范围、管辖、保全、执行与协助执行以及相关法律适用的衔接问题等。

三、指定管辖有利于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

记者：《期货司法解释（二）》为什么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

答：《期货司法解释》对期货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作了一般性规定。期货交易所作为期货市场的组织者和一线监管者，处于市场的中枢位置，对于组织期货交易、控制市场风险和维护市场秩序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普遍适用于全国各地的会员和投资者，期货交易所一旦因履行职责涉诉，可能面临全国应诉的状况。更为重要的是，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案件的敏感性和市场影响力，远高于普通期货纠纷，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审理难度较大。考虑到我国期货市场地区发展的差异性，各地法院对期货交易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若案件处置不当，可能引起误导效应，引发期货市场系统性风险，进而影响期货市场安全和稳定。此前，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职能有关的诉讼案件的指定管辖发布了司法解释，收到了良好效果。考虑到期货交易所的地位、性质、职能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本相同，故借鉴证券市场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的原则和有益经验，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类案件，以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次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体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其诉讼地位仅限于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情形，案件类型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诉讼。

四、对期货市场主体保证金的诉讼保全和执行作出明确清晰的规定

记者：《期货司法解释（二）》对会员分级结算和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下的诉讼保全和执行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答：《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对全员结算制度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的保证金范围进行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了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更加复杂，保证金的财产形态也从现金拓展到有价证券。为此，客观上需要对《期货司法解释》进行补充修订。

在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需要由结算会员代其与交易所进行结算，市场主体之间增加了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层次，法律关系更加复杂。为此，《期货司法解释（二）》对结算会员为债务人的，债权人请求冻结、扣划非结算会员在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在立法技术上将《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拆分为三个条文，分别对期货交易所和会员、期货公司和客户、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三种法律关系下的司法冻结和执行范围进行规定，表述更加清晰，为人民法院的司法执行提供了更明确的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即期货交易保证金的表现形态不再仅限于现金。为此，在《期货司法解释（二）》中增加了有关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司法保全与执行规定，规定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法律地位等同于现金形态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对其进行司法保全与执行适用同一原则。

五、不得冻结、划拨结算担保金

记者：《期货司法解释（二）》对结算担保金的诉讼保全和执行是怎么规定的？

答：《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采取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实施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根据规定，当结算会员违约时，交易所对该违约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仍不足以履约的，交易所将动用该违约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当动用该违约结算会员的结算担保金后仍不足以履约的，交易所将动用其他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结算担保金的首要目的在于保证结算会员履约，其性质和功能类似于会员缴纳的结算准备金，随时可能进入结算程序。因此，如果结算担保金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可能影响结算担保金的功能发挥和交易所抵御期货市场风险的能力，甚至影响到整个期货市场的安全与稳定。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证券结算机构收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互保金、证券结算备付金及证券公司自营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等特殊性质和功能的证券清算交收财产的保全与执行进行了特殊规定，予以特殊的司法保护。《期货司法解释》也规定了对期货公司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的特殊司法保护政策。为适应结算担保金制度的创新需要，保障结算担保金的功能发挥和期货交易所的风险防范能力，《期货司法解释（二）》比照有关期货交易结算准备金的保护规定，对结算担保金作出了不得冻结、划拨的规定。

六、避免期货市场主体滥用司法保护规避债务履行

记者：《期货司法解释（二）》对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强化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期货市场主体司法义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期货市场主体为债务人时滥用司法保护规避债务履行，《期货司法解释（二）》除对《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进行补充修订外，还特别规定了资金混同情形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者价证券。此外，为了确保《期货司法解释（二）》所确立的对期货结算财产实施的特殊司法保护不被滥用，还明确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协助执行义务。对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明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

解读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宋晓明* 周帆** 沙玲***

2011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本解释），对2003年6月18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

日发布的法释〔2003〕10号《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进行了补充修订。本解释主要解决两类程序性的问题，一是涉及期货交易所的指定管辖问题，二是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保全、执行问题。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期货司法解释》，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公司与客户、期货交易所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各主体的民事责任，对于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纠纷、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第二节和第十二节分别规定了管辖问题以及保全和执行问题。因当时的期货市场只有商品期货，故管辖部分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保全与执行部分也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项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在平稳运行中取得较快发展，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有序推进。2007年2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调整范围明确规定为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第二条）。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制度中新增加了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十一条）。同时还

新设了两项结算制度，即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第三十二条）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的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四十一条）。2010年4月16日，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挂牌上市交易。随着股指期货交易的推出，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和结算担保金等创新制度开始实施。为适应期货市场的新发展，客观上需要对现行《期货司法解释》进行补充和完善。

2009年10月，我们开始了本解释的调研、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法院系统、监管机构以及期货业界的意见和建议，还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在吸收合理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制度设计。本解释的发布，有利于解决期货市场发展变化中产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利于更加有效的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纠纷，保障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制定本解释的指导思想在于解决《期货司法解释》中关于管辖、执行与保全的规定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以及股指期货市场开启带来的不相适应的地方，在《期货司法解释》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相关案件进行指定管辖的规定，增加对结算担保金等新型交易结算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司法配套环境。

本解释关于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冻结、划拨规定与《期货司法解释》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即具有担保履约、风险控制性质的资金或者证券不得冻结、划拨，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保全和执行。具体为，对《期货司法解释》第四条至第七条管辖部分和第五十九条保证金的冻结、划拨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包括制定的目的、适用的范围、管辖、保全、执行与协助执行以及相关法律适用的衔接问题等。在条文的设计上，我们力求简洁、清晰，便于理解 and 操作。

三、关于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规定的解读

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是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范围的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第十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1）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2）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3）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4）保证合约的履行；（5）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

督管理；（6）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风险控制、监督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由此决定，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但其负有保证合约履行的职责，系期货市场主体的模拟中央对手方。期货交易所作为期货交易组织者，除担保履约、履行风险控制、监督管理职责外，还承担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其制定的期货交易规则普遍适用于全国各地的会员和投资者。随着期货交易品种不断丰富，期货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阶段期货市场的市场结构和投资者结构相对于过去单一的商品期货时期而言均有了很大变化，期货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涉诉的概率将会增加。我国现有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共计 163 家，遍布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若无指定管辖制度，期货交易所可能面临全国应诉的情况。

股指期货市场开启以后，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案件的敏感性和市场影响力远高于普通期货纠纷，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

审理难度大。考虑到我国期货市场地区发展的差异性，各地法院对期货交易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较大差别，有可能出现同类案件审理结果却不相同的情况。若案件处置不当引起误导效应，将会影响期货市场安全和稳定。

2003年发布的《期货司法解释》对期货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作了一般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和2007年相继就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因履行职能有关的诉讼案件的指定管辖发布了专门的司法解释，确定了指定管辖的具体原则，并收到了良好效果。考虑到期货交易所的地位、性质、职能与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本相同，故借鉴证券市场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的原则和有益经验，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类案件，以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次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体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其诉讼地位仅限于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情形，案件类型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诉讼。现有的期货交易所按其组织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会员制期货交易所，即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另一类是公司制期货交易所，目前仅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一家。指定管辖明确后，上海、大连、郑州三地的中级法院将对涉及

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相关案件行使管辖权。

本解释第一条将指定管辖的案件规定为“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期货交易所日常从事的行为很多，有履行职责的行为，还有普通的民事行为，这些行为都可能引发诉讼。如何在本解释中界定哪些属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并实行指定管辖呢？本解释第二条对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的范围作出规定。明确了原告、被告的主体范围，原告为市场各参与主体，具体规定了哪些行为属于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的行为。根据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行为的法律渊源将所有的行为概括为两类，又在每一类中进行细化，第一类是以期货交易所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第二类是以期货交易所违反其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实施细则等规定及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除列举以上两大类外，本解释还做了一款兜底性的概括规定，即期货交易所任履行职责过程中引发的其他的商事诉讼。如此规定，将各种类型的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纠纷案件按照法律层级的不同梳理得清晰、明了，既便于理解，也便于适用和操作。

四、保证金以及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

本解释第三条至第六条是对保证金以及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规定。

（一）期货保证金的概念和相关制度

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参与者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从缴纳主体的角度，可以分为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和客户向期货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两种；从表现形式的角度，可以分为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两种类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从是否实际使用的角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保证金实行封闭账户管理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为客户交存保证金，以及支付手续费、税款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不得划转，严禁挪用。该制度包括：

（1）客户保证金账户。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保证金的期货结算账户。客户的保证金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2）期货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期货公司应当在依法批准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是指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包括两种类型：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当地结算银行开设的、用于向期货交易所账户划入交易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的过渡账户。期货公司在交易所的资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内存放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由期货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分为结算准备金账户和交易保证金账户。（3）期货交易所保证金账户。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保证金，不得挪用。（4）保证金账户封闭圈管理制度。期货公司必须将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专用账户。根据需要，保证金可以在期货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在交易所的资金账户之间划转。上述账户共同构成保证金封闭圈。保证金只能在封闭圈内划转，封闭运行。（《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实践中动用各类清算交收、风险管理资金的顺序是：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

（二）既有的规定

《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有证据证明该保证金账户中有超出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资金的部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该账户中属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自有资金。

2007年国务院修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了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更加复杂，保证金的财产形态也从现金拓展到有价证券。为此，客观上需要对《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进行补充修订。

（三）补充修订的内容

《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将两种债务主体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放在同一条款进行表述。因《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将期货交易所分为两类，实施全员结算的期货交易所和实施会员分级结算的期货交易所。前者涉及两个层次的结算关系，即期货交易所为期货公司会

员结算，期货公司为其客户结算；而后者涉及三个层次的结算关系，即期货交易所为其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为其非结算会员结算，期货公司为其客户结算。因此，关于期货保证金以及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也应当根据结算关系区分不同的主体和不同的账户性质分别进行规定，也便于理解和操作。《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即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统称为期货交易所会员。为此，我们将《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拆分成三个条文，在本解释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分别针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含非结算会员与其客户）、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债务人的情况下，依据其各自的结算关系，即期货交易所和会员、期货公司和客户、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分别作出规定，表述更加清晰，为人民法院的司法执行提供了更明确的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即期货交易保证金的表现形态不再仅限于现金。为此，在本解释中增加了有关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规定，规定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法律地位等同于现金形态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对其进行司法保全与执